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三)通識課程：28學分。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類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工程科技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採計為外系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55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普通物理學	半	3
(4)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	1
(5)離散數學	半	3
(6)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3
(7)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3
(8)機率	半	3
(9)邏輯設計	半	3
(10)邏輯設計實驗	半	1
(11)線性代數	半	3
(12)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半	3
(13)資料結構	半	3
(14)電子電路學	半	3
(15)計算機網路	半	3

項 目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6)演算法	半	3
(17)計算機組織	半	3
(18)作業系統	半	3
(19)作業系統實驗	半	1
(20)資訊專題(一)	半	2
(21)資訊專題(二)	半	2

以上所列之必修課程的選課系所需為本系，始可認定為畢業學分，若學生因不可抗拒之理由，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30學分。其中含電機系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開的課至多9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重修若無法在本系補修，限在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選課補修。
(2)資訊專題(三)可抵資訊專題(一)或資訊專題(二)。
(3)選修外系科目，下列科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1. 計算機概論、機率論、計算機結構、資訊網路、Unix 與系統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概論、電子學。
2. 電機系開設科目：電路學(一)、電子學(一)、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三)、信號與系統。
3.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開設科目：電子學概論。

八、輔系：
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九、雙主修：
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十、跨域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外系學生修讀本系跨域專長，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5 年 5 月 5 日修訂

附表：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未指定科目		12
(2)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5年5月5日修訂